

督察室算了！

明：一、本席於4月8日提出書面質詢（見80.4.9.議警字第

二四五八號），請貴局調查屬下不當之濫用公權力一事。

二、貴局不但違反規定逾期答覆，且該答覆函內容以該員警之報告為依據，竟沒有將受害市民之申訴事實列入調查比較，如此官官相護的老大作風，豈可服人！

三、督察室在幹嘛？加強警察勤務教育，難道只是掛在嘴邊說說而已嗎？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本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依法維護建國花市人、車秩序，取締攤販任意設攤妨害交通，四月五日十二—十五時派警網勤務由警員李金增帶班前往花市。該地區妨礙交通之攤販見警察到達，紛紛收攤走避，僅有陳瑤芳（女）一攤不肯撤離並抗拒取締，且指罵警員，帶班警員李金增見工作受阻，任務無法完成，乃予強制執行，陳女即以身體護攤，發生拉扯中致攤上物品部份散落地上受損。

二、案經本局督察室派員親往查明前情後，遂於五月九日上午邀集各有關人員及周議員柏雅服務處秘書張志謙先生等在新生南路派出所座談溝通，與會人士對警員李金增等三人認真執行取締工作表示諒解及肯定，在查訪攤販陳瑤芳住家（三重市）時，發現陳女小本經營，養家活口生活清苦，狀實可憫，警員李金增本愛民精神自願補助七仟五百元給陳女，以示憐意。（如本案協調座談會紀錄）。與會人士對本案均同意已周延處理。

夫、

質詢日期：80年5月4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題目：請儘速偵破中正國中蔡姓女學生失蹤案，並加強學生心理輔導，杜絕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說

明：

一、自四月八日中正國中蔡姓女學生，與該校程姓體育

老師雙雙失蹤後，校方與家長雖有默契，初期不宜對外公開，避免蔡姓同學生畏，反而不敢回來，遂採私人管道，紛紛找尋。然延至十八日尚未尋獲，學生家長心焦如焚，遂逕自前往中正區南昌派出所報案。此時，該案已有涉嫌誘拐刑案成份，校方自應主動積極陳報八號分機偵辦，然卻依然循私人管道進行。直至五月一日校方才正式前往南昌派出所登記備案，其間延誤十餘日，顯有逃避責任之嫌。

二、蔡姓女學生就讀之三年十四班，其中部份學生曾向某教育團體陳情，案發後，並未獲校方心理輔導，使其心理陰影深深影響上課情緒。遂建議校方應加強心理輔導，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當學生家長於四月十八日向涉嫌人行為地，中正區南昌派出所報案後，再於五月二日前往，被害人戶籍地，大安區和平東路派出所報案，前者為涉嫌人行為地之主辦機關，接案後，以行文呈報分局辦理；而後者非主管機關，卻能主動列為重大刑案，並以刑事組專案辦理。同一案情，卻有輕重處理之別。遂建議貴局正視類似案件，統一系列為重大刑案辦

理，並能連絡八號分機偵辦。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據本局大安分局查報稱：「程福寶係中正國中體育老師，亦是蔡林淑娟之女兒蔡玉鈴（15歲）之老師，師生發生戀情，於80年4月6日中午一時許雙雙結伴自學校失蹤後，蔡女之母乃向本分局告訴程福寶涉嫌妨害家庭罪嫌。本分局受理偵辦中，蔡玉鈴於80年5月22日經雙方家人策動返家，其母依法撤回對程福寶之妨害家庭告訴案，全案本分局於80年6月1日以北市警分局安刑政字第一二八三六號函移台北地檢署卓辦」。

七、

質詢日期：80年5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長，訴願委員會主委

題目：壞人好當，好人難作！檢舉不法，竟被反咬！不知道

警察是要保護好人，還是在保護壞人？人民權益之維護，豈可便宜行事？請檢討失職警員之責任。

說明：市民蔡民安先生於大安區臥龍街14號經營室內裝潢業，信譽甚佳。去年有數名不明來歷人士（顯係所謂無賴流氓），載了兩台賭博性電動玩具強制於蔡民安先生商店之騎樓下，並要他本人負責該兩台機器之狀況（亦即電動玩具要他保管，否則要他好看）。蔡某為了不與這些混混發生正面衝突，也不敢當場正面拒絕。但蔡民安事後幾天有主動向管區派出所表明，請派出所儘速派人前來沒收該兩台機器，希望由政府之公權力取締不佳。

豈料，後來管區是來沒收了該兩台賭博性電玩，但也

要蔡民安隨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竟把蔡某入罪，結果事後蔡某竟接獲台北市府建設局函，謂蔡某：「在大安區臥龍街14號開設賭博性電動玩具店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並罰款新台幣玖仟元？請問蔡民安犯了什麼罪？派出所所在幹啥？壞人逍遙法外，好人含冤受氣，社會公平正義在那？訴願委員會了解嗎？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本案經本局督察陳寶森調查結果如次：

(一)市民蔡民安先生在本市臥龍街14號開設室內裝潢店，去(79)年曾受人寄託於店口擺設電動玩具營業，管區臥龍街派出所發現之後曾加警告，不可擺設經營，蔡民亦經轉告寄託人，但不來取走，店內又太狹隘，無處可以收藏。

(二)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廿三時臥龍街所執行擴大臨檢，由副主管巡佐蕭英卿帶隊，發現臥龍街14號店口三台賭博性電動玩具，仍在擺設將之取締查扣，帶回派出所移送分局處理。

(三)大安分局依違警裁處蔡民罰鍰新台幣七百五十元，賭博性電玩三台沒入。蔡民并無異議，罰鍰亦已繳納完畢，及至市府建設局按無照經營電動玩具處予罰鍰新台幣九千元，蔡民始表不服。并提出訴願中。

(四)經查訪蔡民據稱：并不認識寄放電玩之人。亦不明其住址及電話，但同意使用店內電源及打烊後搬入店內，保管亦為事實，雖非主動找來，情同合營則堪認定。且本案蔡民自始即未指控寄放電玩之人曾有強暴脅迫之流氓行為。既不悉其姓名、住址，故無從進一步追查。

(五)查本局臥龍街派出所取締查扣經過以及大安分局之處理，均無違失不當之處。

六、

質詢日期：80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健治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請全力維護自然湖泊——五分埤。

說明：一、內湖區康樂街東側有一自然湖泊——五分埤，因山坡地開發及疏於管理。致五分埤嚴重游積乾涸。本市自然湖泊殘留有限，市民被迫於混凝土上（人工釣魚池）釣魚、釣蝦，更突顯自然湖泊之貴重性。請市府確立保護自然湖泊之政策。

二、五分埤部分範圍前經市府工務局建管處核准整地作為光華巴士停車場，惟施工時超出範圍違法填土，已經建管處依法制止並要求恢復原狀，但迄未執行。據聞地主（七星農田水利會）現已提出變更設計申請，但基於下述理由，請建管處不准地主之申請：

- (一)違法填土在先，現已造成積水，危及公共安全。違法事實未改正前，豈能同意變更設計，化違法為合法，踐踏法律尊嚴？
- (二)公園處曾同意於82年度征收該地，整建湖泊公園。既然如此。不應此時同意填土整地。
- (三)維護天然湖泊，為後代子孫留此寶貴天然休閒資源，是全體市民共同責任。
- (四)東湖路、康樂街係一交通擁擠狹窄道路。不堪再

增加大型公車之車流。

(五)五分埤四周社區居民激烈反對公車停車場之設立，以免公車廢氣、噪音破壞優良居民品質。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內湖「五分埤」位於內湖58號線地（內湖康樂街一八六號）為本市第八期重劃區，總面積二·二二七六公頃，大部分為私地，計一·九九七五公頃屬七星農田水利會所有，本府已列入中程計畫，進行闢建，屆時當辦理土地徵收，全力維護五分埤自然湖泊景觀的規劃設計。目前光華公司租用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擅自填土乙案，已轉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從嚴取締。

六、

質詢日期：80年6月5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議員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林局長昭賢

題目：調入新校之教師，至少任教兩年以上，方可再提調校。說明：一、大部分學校教師流動性大，新到一校，任教一年即提調動。學生常有任教師頻頻更換之苦，影響師生互動關係之建立及教學之品質。尤以低年級為甚。

- 二、學校安排任教師時，亦常因此而遭遇困難。
- 三、家長迭有反應，級任教師更換頻繁，學生適應困難。
- 四、為安定學校人事，提昇教學品質，建議同校任滿兩年，完成兩年一級段，才具有調校資格。